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和业务模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以 57,566 万元购买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2 至 10.1.6 的规定，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但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之关联企业——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时，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